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張 峻、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楊華美、林宗昆、
徐子芳、李秋旺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 馨、
張懷文、徐雪玉、張正治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、
黃玲蘭、笛布斯.顓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賴國祥、哈尼.噶照、
陳英妹、田韻馨、簡智隆、高小成

請假議員：蔡依靜

列 席：縣長徐榛蔚、副縣長顏新章、代理秘書長張逸華、民政處處長林
金虎、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代理處長張
志翔、農業處處長吳昆儒、地政處處長吳泰焜、社會處代理處長陳
加富、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督固.撒耘、教育處代理處長饒忠、客
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、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葉俊麟、主計處處長阮
靜如、人事處處長吳黎明、政風處處長何定偉、警察局局長蔡丁賢、
消防局局長林文瑞、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
環境保護局秘書饒慶龍、文化局局長吳勁毅
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潭進成、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謝定容、劉素伶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縣政總質詢。

乙：縣政總質詢

1. 葉鯤璟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2. 田韻馨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3. 黃振富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散會：1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22 分。